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營業額 | 4 | 103,629 | 109,656 |
| 銷售成本 | | (48,293) | (46,518) |
| 毛利 | | 55,336 | 63,138 |
| 其他收益及收入 | 5 | 32,680 | 8,589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11,694) | (13,324)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 (128,258) | (116,760)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3,021) | (29,207) |
|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 | 928 | 8,643 |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19,248) |
|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 (395) | (112) |
| 財務成本 | 6(a) | (2,672) | (22) |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 (2,218) | 8,112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6 | (59,314) | (90,191) |
| 所得稅 | 7 | 584 | 11,717 |
| 期內虧損 | | (58,730) | (78,474) |
|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59,636) | (65,105) |
| 非控股權益 | | 906 | (13,369) |
| | | (58,730) | (78,474) |
|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 8 | | |
| — 基本及攤薄 | | (0.81分) | (1.00分)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期內虧損 | (58,730) | (78,474)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退休金責任之精算虧損 | - | (162) |
|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7,221) | 8,059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65,951) | (70,577)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66,803) | (57,264) |
| 非控股權益 | 852 | (13,313) |
| | (65,951) | (70,577)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投資物業 | 10 | 270,000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8,936 | 22,100 |
| 商譽 | | 22,595 | - |
| 其他無形資產 | | 29,968 | 32,989 |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 11 | 6,278 | 124,525 |
| 遞延稅項資產 | | 2,381 | 2,252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255,478 | 257,696 |
| 按金 | | - | 10,746 |
| | | 605,636 | 450,308 |
| 流動資產 | | | |
|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11 | 122,002 | 4,298 |
| 存貨 | | 36,781 | 30,536 |
|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 12 | 139,690 | 122,703 |
|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 | | 104,352 | 131,306 |
| 有抵押銀行存款 | | 24,048 | 26,656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 141,499 | 98,689 |
| | | 568,372 | 414,188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 13 | 41,751 | 36,683 |
|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 | 65,801 | 79,421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4 | 40,242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 457 | 527 |
| 應付所得稅 | | 21,153 | 21,153 |
| | | 169,404 | 137,784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98,968 | 276,404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004,604 | 726,71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4 | 132,592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 57 | 264 |
| 界定福利承擔 | | 1,384 | 1,244 |
| 遞延稅項負債 | | 38,249 | 6,882 |
| | | 172,282 | 8,390 |
| 資產淨值 | | 832,322 | 718,322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15 | 17,503 | 14,974 |
| 儲備 | | 807,186 | 696,567 |
| | | 824,689 | 711,541 |
| 非控股權益 | | 7,633 | 6,781 |
| 總權益 | | 832,322 | 718,32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4樓1402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提供節能項目、推廣及發展職業足球俱樂部以及提供物業租賃及分租服務。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約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人民幣為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選定之說明附註。此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於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後之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本年迄今為止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重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中期財務報告內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非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財務報表，但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索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但此等發展對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本期間或以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產品之發票淨額扣減退貨及撥備；節能項目之服務收入、轉播收入、比賽日門票收入、贊助及廣告收入以及租金收入。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項目之金額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銷售產品及配件 | 51,079 | 54,021 |
| 節能項目之服務收入 | 10,069 | 9,981 |
| 轉播收入 | 20,979 | 24,471 |
| 比賽日門票收入 | 6,486 | 8,343 |
| 贊助及廣告收入 | 11,695 | 12,840 |
| 租金收入 | 3,321 | – |
| | 103,629 | 109,656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組織。按照如同向高級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本集團從事三個呈報分部。

- LED照明
- 職業足球俱樂部
- 提供物業租賃及分租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新收購的全資附屬公司分類為提供物業租賃及分租服務分部。

LED照明產品及配件製造及銷售分部與節能項目分部已一併歸類「LED照明」分部。由於節能項目分部之呈報收益、呈報損益實際金額及資產總值並無超過數量上限，故並無呈列獨立經營分部。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向高級管理層提供以便彼等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LED照明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職業足球 俱樂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物業租賃及 分租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營業額 | 60,275 | 41,157 | 3,321 | 104,753 |
| 分部間收益 | - | (1,124) | - | (1,124) |
| 來自外界客戶之呈報分部收益 | 60,275 | 40,033 | 3,321 | 103,629 |
| 呈報分部業績 | (36,784) | 9,380 | (12,607) | (40,011) |
| 其他資料： | | | | |
| 利息收入 | 30 | 133 | 1 | 164 |
| 利息開支 | - | - | (2,660) | (2,66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188) | (1) | - | (7,189)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3,021) | - | - | (3,021) |
| 壞賬(撇銷)/收回 | (2,207) | 27 | - | (2,180) |
| 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撥回淨額 | 587 | - | - | 587 |
|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 | - | 928 | - | 92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44 | - | - | 844 |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 | - | (2,218) | (2,218)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LED照明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職業足球 俱樂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物業租賃及 分租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呈報分部資產 | 304,796 | 133,314 | 674,916 | 1,113,026 |
| 呈報分部負債 | 69,460 | 26,775 | 178,582 | 274,817 |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LED照明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職業足球 俱樂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物業租賃及 分租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營業額 | 61,576 | 49,173 | - | 110,749 |
| 分部間收益 | - | (1,093) | - | (1,093) |
| 來自外界客戶之呈報分部收益 | 61,576 | 48,080 | - | 109,656 |
| 呈報分部業績 | (70,853) | (17,332) | 8,112 | (80,073) |
| 其他資料： | | | | |
| 利息收入 | 267 | 401 | - | 668 |
| 利息開支 | (1) | - | - | (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038) | (227) | - | (6,265)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7,600) | (1,607) | - | (29,207) |
| 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減值 (撥備)/撥回淨額 | (8,996) | 472 | - | (8,524) |
|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 | - | 8,643 | - | 8,643 |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9,248) | - | - | (19,24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6) | - | - | (26) |
|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額 | 57 | - | - | 57 |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 | - | 8,112 | 8,11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LED照明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職業足球 俱樂部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物業租賃及 分租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呈報分部資產 | 320,569 | 125,408 | 376,496 | 822,473 |
| 呈報分部負債 | 62,369 | 49,153 | - | 111,522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呈報分部業績 | | | (40,011) | (80,073) |
| 未分配利息開支 | | | (12) | (21) |
|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365) | (596) |
|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 | (395) | (169) |
| 未分配企業行政開支 | | | (18,531) | (9,332) |
|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 | | (59,314) | (90,191) |

5. 其他收益及收入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銀行利息收入 | 164 | 668 |
| 廢料銷售 | 45 | 723 |
| 出售球員註冊權收益 | 22,648 | 5,661 |
| 其他 | 9,823 | 1,537 |
| | 32,680 | 8,589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a) 財務成本 | | |
| 銀行貸款利息 | 2,660 | 1 |
|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 12 | 21 |
| 財務成本總額 | 2,672 | 22 |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57,519 | 51,518 |
| 退休計劃供款 | 12,596 | 15,229 |
| 總員工成本 | 70,115 | 66,747 |
| (c) 其他 | | |
| 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撥備淨額及壞賬撇銷淨額 | 1,593 | 8,524 |
| 核數師酬金 | | |
| — 非審核服務 | 157 | 194 |
| 已售存貨之成本 | 44,893 | 46,51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554 | 6,86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844) | 26 |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 4,713 | 4,257 |
| 研發開支 | 166 | 152 |
| 股份付款 | 30,525 | 2,529 |
| 撇減存貨 | 3,400 | — |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1 |
| 遞延稅項 | (584) | (11,718) |
| | (584) | (11,717) |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c)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國內稅率，乃由於該等附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為經認證高新技術企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六個年度有權享有15%之優惠稅率。除此之外，適用於本集團其他中國主要附屬公司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
- (d)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西班牙公司稅作出撥備。
- (e)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法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59,636 | 65,105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 7,397,425,647 | 6,536,862,044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相關股份具反攤薄作用，因此計算並無假設認購本公司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中發行在外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所進行的估值經參考一家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透過參考相關市場中可資比較的銷售案例，使用直接比較法所進行的估值或於適用時，採用投資法計入投資物業取自現有租金及續租潛力之收入進行估值，估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更新。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公平值概無顯著變動。

11. 其他金融資產

| |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法定貸款 | 6,278 | 5,725 |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附註(a)) | 118,800 | 118,800 |
| 香港上市證券 | 3,202 | 4,298 |
| | 128,280 | 128,823 |
| 非即期部分 | 6,278 | 124,525 |
| 即期部分 | 122,002 | 4,298 |
| | 128,280 | 128,823 |

(a)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償還。

12.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 |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貿易應收賬 | 170,164 | 159,036 |
| 減：減值 | (34,315) | (37,178) |
| | 135,849 | 121,858 |
| 應收票據 | 3,841 | 845 |
| | 139,690 | 122,703 |

所有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2.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期，倘較早)並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0至30日 | 29,294 | 25,841 |
| 31至90日 | 19,646 | 23,174 |
| 91至180日 | 32,230 | 17,170 |
| 181至365日 | 29,581 | 22,823 |
| 超過365日 | 28,939 | 33,695 |
| | 139,690 | 122,703 |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介乎90至365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至365日)之一般信貸期。對於若干擁有穩健融資能力以及良好還款記錄及信譽之客戶，本集團將延長其信貸期至超過180日。本集團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

13. 貿易應付賬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成本日期，倘較早)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0至30日 | 11,698 | 16,741 |
| 31至90日 | 10,395 | 10,061 |
| 91至365日 | 17,807 | 8,640 |
| 超過365日 | 1,851 | 1,241 |
| | 41,751 | 36,683 |

供應商所授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由進行有關採購之月末起計算。

14.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一年內或按要求 | 40,242 | -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28,463 | -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04,129 | - |
| | 172,834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按每年4.75%利率計息。

15. 股本

| | 每股面值 0.0025港元之 股份數目 |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 |
|---------------------------------------|---------------------------|--------------|--------|
| | | 千港元 | 人民幣千元 |
| 法定：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8,000,000,000 | | 2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6,536,862,044 | 16,342 | 14,267 |
| 發行普通股 | | | |
| — 配售完成時(附註(a)) | 318,000,000 | 795 | 707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6,854,862,044 | 17,137 | 14,974 |
| 發行普通股 | | | |
| — 收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時(附註(b)) | 500,000,000 | 1,250 | 1,106 |
| — 配售完成時(附註(a)) | 489,370,000 | 1,223 | 1,083 |
| — 行使購股權時(附註(c)) | 155,766,000 | 390 | 340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7,999,998,044 | 20,000 | 17,503 |

(a)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投資者按配售價每股0.192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318,000,000新股份，導致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52,558,000元(已扣除開支)，其中人民幣707,000元已計入股本，餘額人民幣51,851,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投資者按配售價每股0.128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489,370,000新股份，導致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53,646,000元(已扣除開支)，其中人民幣1,083,000元已計入股本，餘額人民幣52,563,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b) 收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時發行新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按每股0.176港元(為本公司股份之相關收市價)之價格計量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收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產生名義代價金額為人民幣77,854,000元(附註16)。因此，人民幣1,106,000元已計入股本，餘額人民幣76,748,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15. 股本(續)

(c)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若干顧問及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分別以每份購股權代價1港元獲授156,880,000股及156,88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每份購股權使持有人有權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歸屬，且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前可行使。行使價為0.132港元，即本公司緊隨授出購股權後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顧問及一名僱員分別行使78,440,000份及77,326,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因此，人民幣340,000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人民幣31,424,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行使上述購股權亦導致人民幣13,838,000元自購股權儲備轉出。

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富國控股有限公司(「富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03,500,000港元(「代價」)。代價以(i)現金1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16,000元)及(ii)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183港元發行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是項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22,595,000元。富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收購富國可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租賃及分租業務。

於收購當日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為：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投資物業 | 270,000 |
| 貿易應收賬 | 1,741 |
|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 | 1,195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641 |
|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 (329) |
| 已收按金 | (1,150) |
| 銀行貸款 | (174,272) |
| 遞延稅項負債 | (31,951) |
|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 65,875 |
| 商譽(附註(a)) | 22,595 |
| | 88,470 |
| 代價： | |
| 現金 | 10,616 |
| 發行500,000,000股普通股(附註(c)) | 77,854 |
| | 88,470 |

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商譽人民幣22,595,000元為不可扣稅，包括收購所得員工及所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之預期協同效益之價值。
- (b) 收購目標集團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9,975,000元，即已付現金代價人民幣10,616,000元減所得銀行及手頭現金人民幣641,000元。
- (c)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經參考收購當日聯交所報每股股份0.176港元之收市價後釐定。
- (d) 自是項收購後，目標集團已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3,321,000元及虧損人民幣462,000元。倘是項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105,283,000元及人民幣59,240,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為倘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會達致的實際收益及經營業績指標，亦不擬作預測未來表現。

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17. 資產抵押

除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投資物業 | 270,000 | - |
| 有抵押銀行存款 | 24,048 | 26,656 |
| | 294,048 | 26,656 |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作為銀行貸款抵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1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 |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 | 81,938 |

19. 或然負債

(a) 有關足球運動員轉會

根據若干就球員轉會而與轉出足球俱樂部及經理人訂立之合約條款，若符合若干特定表現條件(或會因未來事件而更改)，則須向轉出俱樂部及經理人支付超出球員註冊成本之或然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吸納足球運動員之或然金額為人民幣6,23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19,000元)。

(b) 有關聯業足球俱樂部排名

根據與法國附屬公司若干球員及管理人員訂立之僱傭合約條款，倘法國附屬公司在法國聯賽中獲得特定排名或獲資格參加若干法國聯賽，則法國附屬公司須向該足球俱樂部之球員及管理人員支付或然金額或績效分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聯業足球俱樂部排名之或然金額為人民幣4,79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39,000元)。

20. 報告期後事項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藉額外增設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及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期內經歷重重挑戰。本集團從事的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ii)提供能源項目；(iii)推廣及發展職業足球俱樂部；及(iv)提供物業租賃及分租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至約人民幣103,600,000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歸因於(i) LED照明分部貢獻之營業額減少；及(ii)職業足球俱樂部分部之收入減少。

業務回顧及展望

LED照明

業務回顧

LED照明業務競爭仍然激烈，加上全球經濟狀況仍未見好轉，不可避免地對LED照明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表現構成影響。由於本集團於過往數年全力發展LED照明業務，故LED照明分部之營業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更為穩定。

於LED照明之成品銷售方面，儘管LED照明製造商願意為獲得市場份額而降低售價，本集團仍於LED照明成品錄得穩定營業額。此乃由於我們於過往年度所作之努力，我們已於歐洲建立若干LED照明成品銷售渠道。於LED照明配件及元件銷售方面，由於中國LED照明成品製造商降低其生產規模，故LED照明配件及元件需求隨之減少。於提供節能服務方面，本集團仍與多個地區政府進行新項目合作。由於該等項目須參與招標程序，預計我們須更多時間方可取得新項目。本集團目前於西班牙四個城市經營節能項目。該四個項目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業務展望

LED照明業務仍為本集團之業務重點，前路依舊充滿挑戰。面對LED照明業務的激烈競爭、全球政治不穩及全球市場經濟增長緩慢，本集團預期本集團LED照明業務增長將放緩。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新市場及客戶，以擴闊客戶基礎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將採取所有降低生產成本之適用措施，提高競爭力。本集團亦將檢查現有製造廠房之成本及產量的效率及效力。本集團可能考慮精簡現行生產流程以提高本集團競爭力。本集團亦將繼續投入資源進行產品與技術開發。

職業足球俱樂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法乙聯賽足球俱樂部Football Club Sochaux-Montbéliard SA（「FCSM」）。FCSM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賽季之表現令人頗感失望。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賽季，FCSM表現出色並於居乙級聯賽排行榜前列。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冬歇期後，球隊表現不如之前。最終，FCSM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賽季位列第十三名。管理層已評估及檢討整支球隊之表現，決定不續簽主教練。多名球員亦因合約到期或表現並未達到足球俱樂部之標準而離開足球俱樂部。FCSM已為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新賽季聘請一名擁有多國教練經驗（如法國、德國及瑞士）之新教練。多名球技高超之球員亦獲邀加入本球隊。若干有潛質之青少年球員照舊從青訓學校晉升至一線隊伍，成為球隊成員。目前，FCSM於乙級賽榜排名第四，落後最高分得主四分。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買入FCSM的原因之一乃因其青訓學校為法國最佳足球學校之一。於過往年度，多名具潛質之青少年球員受訓於此並晉升至法國國家U17及U19青年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名國家U19青年隊球員轉至FC Stuttgart（為德國甲組足球聯賽球隊），轉隊費約2,5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600,000元）。本集團相信，轉讓球員將為足球俱樂部提供收入來源並將繼續於青訓學校投入資源以培訓更多具潛質之青少年球員。經計及有條件轉會分紅，有關轉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其他收益合計貢獻約3,0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500,000元）。

業務展望

晉級法甲一直是本集團給FCSM的終極任務。為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賽季取得更好成績，FCSM已於初夏開始發掘及招聘工作，並成功聘得若干富有經驗之高質素球員取代上個賽季表現不盡人意之球員。本集團亦聘得一隊新教練，希望給足球俱樂部帶來改變及積極作用。此外，FCSM從足球俱樂部青訓學校晉升若干有潛質之青少年球員至一線隊伍。部分有潛力球員之合約可獲延續，確保該等具價值球員於往後年度效力於FCSM。

FCSM之青訓學校乃法國著名且歷史悠久之足球學校之一，過往曾向FCSM及法國國家隊輸送多名傑出球員。本足球俱樂部長期向法國國家青年隊輸送球員。為提升青訓學校及FCSM，本集團將繼續於青訓學校投入資源並於法國繼續發掘具潛質之青少年球員。

物業租賃及分租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成功完成收購富國控股有限公司(「富國」)全部股本權益。富國間接全資擁有一間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物業投資業務)並於中國廣州擁有一項物業(「廣州物業」)。廣州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580平方米，其坐落於富力盈信大廈內，富力盈信大廈為珠江新城之一幢商廈，珠江新城乃中國廣州市之一個黃金地段，廣州物業現時出租予一名租客，用作營運設有多間餐廳之「美食城」。該物業為本集團除中國上海之分租物業外第二項物業投資。

本公司董事相信，是次收購為可行之商機，能進一步鞏固及擴展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租賃及分租業務。經計及將產生自出租廣州物業之租金收入，本公司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展其現有業務之良機，可擴闊其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創造最大利潤及回報。此外，本集團擁有廣州物業之法定業權，而此舉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資產基礎。由於本集團認為，中國物業市場未來前景樂觀，故長遠而言其亦或可得益於物業升值。

業務展望

本集團預期中國物業市場仍然向好。由於本集團經營租賃及分租業務之物業位於中國上海及廣州之黃金地段，空置率相對較低，故租金收入穩定，受中國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較低。

經考慮今後面對之挑戰及自家品牌名稱「LEDUS」之競爭優勢，本集團對LED照明業務前景仍審慎樂觀。然而，本公司董事繼續採取審慎措施管理本集團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此外，本集團會繼續發掘其他商機支持核心業務，同時尋求多元化發展，務求提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價值。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03,6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9,700,000元)，減少約5.5%。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類列於下表：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銷售產品及配件 | 51,079 | 49.3 | 54,021 | 49.3 |
| 節能項目之服務收入 | 10,069 | 9.7 | 9,981 | 9.1 |
| 轉播收入 | 20,979 | 20.2 | 24,471 | 22.3 |
| 比賽日門票收入 | 6,486 | 6.3 | 8,343 | 7.6 |
| 贊助及廣告收入 | 11,695 | 11.3 | 12,840 | 11.7 |
| 租金收入 | 3,321 | 3.2 | - | - |
| 總營業額 | 103,629 | 100.0 | 109,656 | 100.0 |

本集團的營業額相較二零一六年而言有所減少。本集團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LED照明分部及職業足球俱樂部分部貢獻的營業額減少，惟有關減額被提供物業租賃及分租服務分部的營業額增加所抵銷，此乃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新購入的全資附屬公司所作貢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LED照明分部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8.2%，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6.2%。然而，現金價值方面，LED照明分部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1,600,000元減少約2.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0,300,000元。LED照明分部中，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1,600,000元減少約2.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200,000元。此主要歸因於(i) LED照明製造商之間的競爭相當激烈；及(ii)中國及歐洲市場的環境欠佳。然而，節能項目的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000,000元微輕增加約1.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100,000元，此乃由於西班牙四個節能項目產生穩定服務收入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職業足球俱樂部分部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8.6%，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3.8%。銷售產品、轉播收入、比賽日門票收入、贊助及廣告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8,100,000元減少約16.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000,000元。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i)二零一六年／一七年賽季並無降級補貼收入；及(ii)足球俱樂部於二零一六年／一七年賽季下半年維持中流排名，不能吸引到觀眾，直播收入及比賽日門票收入因而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租賃及分租服務分部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2%。租金收入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新購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貢獻的營業額。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率(不包括服務及租金收入)約為5.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9%)。毛利率大幅減少主要歸因(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撇減存貨約人民幣3,4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及(ii)生產成本(例如物料成本、勞工成本及水電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而成本上升未能轉嫁予客戶。

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59,3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0,200,000元)，減少約34.3%。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 (i) 其他收益及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4,1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700,000元；
- (ii)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9,2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及
- (iii)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6,2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00,000元。

然而，導致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減少的因素被下列因素所抵銷：

- (iv)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6,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5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8,300,000元；
- (v)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7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00,000元；
- (vi)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7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00,000元；及
- (vii)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收益約人民幣8,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3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虧損約人民幣2,200,000元。

以上(ii)至(iii)項及(vi)至(vii)項所述因素均為非現金及／或非經常性項目。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28,3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6,800,000元)，增加約9.8%。有部分開支上升，如(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若干顧問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之股份基礎付款增加約人民幣27,900,000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收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收購成本約人民幣10,2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有關開支。但是，也有其他開支下跌，如(i)職業足球俱樂部分部產生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8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6,7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4,100,000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1,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2,2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900,000元所致；及(ii)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撥備淨額及壞賬撇銷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9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00,000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000,000元)，增加約12,172.7%。此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二月新購入附屬公司產生之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所致。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收益約人民幣8,100,000元)，減少約127.2%，此主要由於外牆LED廣告牌的若干租戶已將其廣告形式轉為另一先進媒體所致。本集團正採取積極措施尋求承租人，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落實。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之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約為人民幣118,8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8,800,000元)，原因為本集團於中國上海之合營企業宣派股息及應付款項所致。由於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成為權益持有人起有充足可分派累計合營企業儲備，且合營企業夥伴及本公司均有意變現於本集團權益中的投資回報。由於合營企業之維修及保養可能有潛在開支，只要不影響合營企業之日常營運，有關股息支付將會作出，預期支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需時超過一年。合營企業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償還股息。

由於扣起合營企業向本集團派付的股息款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合營企業提供財務資助，本公司為防止日後發生因疏忽導致偏離上市規則之類似事件，故本公司已採取若干補救行動。

本公司(i)已為本公司全體董事及其管理層團隊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之詳盡指引，以提高及加強彼等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之現有知識以及彼等於初期識別潛在問題之能力；(ii)已傳閱一份報告指引，致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於訂立可能構成潛在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前向香港總辦事處匯報，以供審批該等交易；及(iii)已向本公司董事及其管理層團隊提供相關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之瞭解及重要性。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合營企業夥伴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已根據償還時間表予以償還，而合營企業夥伴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約為人民幣99,5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900,000元)。

地區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源自於中國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營業額約36.3%(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68,4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4,200,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69,4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7,8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3.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錄得流動比率有所上升。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自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人民幣141,5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8,700,000元)，均為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總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72,8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並以人民幣列值，其中包括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5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3.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錄得資產負債比率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二月為收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獲取銀行貸款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列值，而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歐元列值。此舉或會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任何外幣對沖工具。然而，鑒於人民幣及歐元兌港元及美元有所波動，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採用所有適用的金融工具對沖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球員轉會應付予轉出俱樂部及經理人之或然負債約為人民幣6,2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00,000元)，及應付法國附屬公司球員及管理人員的績效分紅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已訂約但未撥備及已授權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人民幣81,900,000元有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概無已授權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7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並抵押約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700,000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超過350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600名)僱員，其中約2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為全職僱員，大部分均駐於中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0,1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6,700,000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獎勵。晉升、加薪幅度及酌情花紅按表現相關基準評核。本集團亦會按員工的個人表現向員工授出購股權。本集團鼓勵僱員不時參與培訓課程或研討會以強化知識及技能。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ampion Miracle Limited與保利(中國)商業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保利中國」)及譚家偉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保利中國有條件同意出售富國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內部公司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間接持有位於中國廣州富力盈信大廈內一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580平方米，總代價為103,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2,684,000元)。收購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事項。

股權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訂立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仍然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發行之第二批非上市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88份第二批非上市認股權證，作為結清可換股票據之部分代價。該等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95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45,128,24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可根據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第二批非上市認股權證」)的條款作出反攤薄調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完成紅股發行，認購價調整為每股1.63港元。第二批非上市認股權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行使第二批非上市認股權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有0.01份(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份)第二批非上市認股權證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創出佳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向（其中包括）本集團全職或兼職之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無論是否為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董事）、企業或合營企業夥伴、顧問、分包商、代理或代表、專業顧問、顧問、供應商、製造商或授權人、客戶、持牌人（包括任何次級持牌人）、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本集團任何分租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新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成為無條件，並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有效，惟可根據新計劃所載之條款提前終止。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獲接納。各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在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有權發行購股權，前提是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首日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有關上限，惟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承授人因行使根據新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期內隨時行使，惟可根據新計劃條文提前終止。根據新計劃，購股權毋須先行持有一段最短期限方可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若干顧問及僱員根據新計劃分別獲授156,880,000份及156,880,000份購股權，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中78,440,000份及77,326,000份購股權已獲一名顧問及一名僱員行使。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計劃，仍有157,994,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新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70,663,204股，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並無妥善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常規（經不時修訂）。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經考慮本公司當前架構，並無任何高級職員獲委出任「行政總裁」職銜，因此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李永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本公司董事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均衡和權責。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本公司董事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

本公司明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有關規定之可行性。倘決定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就相關僱員採用標準守則。

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接受特定查詢後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宜。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止期間(「有關期間」)，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永生先生及執行董事招自康先生及劉新生先生各自持有之若干本公司股份已存放於證券公司(「經紀」)，作為擔保彼等各自之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保證金證券」)，且由於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股份價格下跌，故若干經紀在未有事先通知之情況下出售彼等之保證金證券(「出售事項」)。有關期間後，李永生先生、招自康先生及劉新生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分別由約7.37%減少至約7.30%、約0.86%減少至約0.83%及約0.67%減少至約0.52%。並無於出售事項持有股權之董事信納，根據標準守則第C.14段，出售事項被視為特殊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變更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以來董事資料之變更如下：

- (i) 劉新生先生獲委任為工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1)之執行董事，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ii) 王競強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4)之公司秘書，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董事辭任及委任(「辭任及委任」)(有關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後，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競強先生、周晶先生及黃志恩女士組成，而王競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現時僅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王競強先生及黃志恩女士均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會計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審核委員會確認本中期業績公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並已於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審批前進行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閱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條款。於辭任及委任後，王競強先生、周晶先生及黃志恩女士分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以填補臨時空缺。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積極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溝通。本公司亦與媒體保持定期溝通，而本公司之新聞發佈、公佈及刊物均適時向所有主要新聞媒體發放，相同資料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提供。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者關係公司為加瑞斯國際有限公司及亞洲公關有限公司。

公佈中期報告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chprotd.com)。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招自康先生及李子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周晶先生及黃志恩女士。